A 股证券代码：600610A 股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15-082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　　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5 号深航国际酒店七楼翡翠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231,29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5,068,09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6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49.0286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13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国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任鸿虎先生、武舸先生、杨永华先生、陈亚莉女士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杨士军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林旭楠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068,095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25,231,295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6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068,095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25,231,295	100.00	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068,095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25,231,295	100.00	0	0.00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068,095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25,231,295	100.00	0	0.00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068,095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25,231,295	100.00	0	0.00	0	0.00

6、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068,095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25,231,295	100.00	0	0.00	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068,095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25,231,295	100.00	0	0.00	0	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吉安市万源泰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天地颐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068,095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25,231,295	100.00	0	0.00	0	0.00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068,095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25,231,295	100.00	0	0.00	0	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068,095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25,231,295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61%股权的议案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与吉安市万源泰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天地颐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63,2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 1、3、4、5、6、7、8、9、10 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2 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宁、孙昊天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中毅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